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40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07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08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09 被 告 沈東興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  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4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42元：車號000-0000號  
21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5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  
22 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5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  
23 件修復費用42,342元，均屬工資性質，有修車價單在卷可稽，毋  
24 庸折舊；至被告雖辯稱：我要請系爭車輛駕駛至一般修車廠去修  
25 理，但系爭車輛駕駛說不要等語，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  
2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  
27 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  
28 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件原告自有權先行  
29 前往修車廠進行修復，再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，是以被告上開  
30 辯解，非可採信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即為42,342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法 官 趙 義 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 記 官 張 裕 昌